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 2006 年第 53 號

有關

-----

破產管理署署長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頒布「勘誤」日期：2007 年 12 月 5 日

-----

勘誤

-----

行政上訴委員會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頒布的裁決理由書第 1 頁所載「上訴人」的名稱「周順鏞」應更正為「破產管理署署長」。

行政上訴委員會秘書陳念才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 2006 第 53 號

有關

-----  
周順鏞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07 年 10 月 9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07 年 11 月 13 日

-----  
裁決理由書

-----  
2005 年 5 月 3 日，周順鏞先生（“周先生”）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 18 條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署長”）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周先生要求查閱的資料是破產個案第 5334/2004 號（破產人：周順鏞先生）檔案記錄中 200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05 年 5 月 3 日期間的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2. 2005 年 6 月 10 日，署長以書面通知周先生，他拒絕周先生的查閱資料要求。

理由是周先生要求查閱的資料範圍內，沒有屬他的個人資料，而即使有的話，根據私隱條例第 58(1)(f) 條的豁免條文，該等個人資料不受該條例第 18 條及第 6 保障資料原則管限。

3. 2005 年 6 月 11 日周先生向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投訴署長無理拒絕依從他的查閱資料要求，違反私隱條例第 19(3) 條及第 20 條的規定。周先生稱他要求查閱的個人資料不涉及私隱條例第 58(1)(f) 條提述的目的，故此，不應豁免受管限。

4. 私隱專員根據私隱條例第 38(a) 條，進行調查周先生的投訴。

5. 2006 年 11 月 23 日，私隱專員以書面通知署長調查結果。私隱專員認為署長缺乏理據支持他引用私隱條例第 58(1)(f) 條的豁免條文，以拒絕依從周先生的查閱資料要求。私隱專員指署長收到要求後，並未在 40 日內依從要求，提供有關個人資料的複本與周先生，違反私隱條例第 19(1) 條的規定。

6. 私隱專員同時根據私隱條例第 50 條的規定，向署長送達執行通知，發出 4 項指示給署長：

- “1. 在符合條例第 20(1)(b) 條及第 20(2) 條的規定下，依從周先生的查閱資料要求，向他提供所要求查閱的檔案內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複本；
2. 檢討現有的私隱政策，制訂有關處理查閱資料要求的政策、行事方式及/或程式，以避免同類違反行為重複發生；
3. 將上述第 2 段提及的政策、行事方式及/或程式通知處理查閱資料要求的職員，並採取適當措施（例如透過培訓、不時提醒及有效的監察制度）以確保他們遵守該些政策、行事方式及/或程式等規定；及

4. 用書面向本人證實你依從上文第 1 至 3 段的規定所採取的步驟，並提供上述制定的政策、行事方式及/或程式的複本給本人參閱。”

7. 由於周先生的投訴不涉及破產管理署的私隱政策有問題，私隱專員的調查結果沒有指出破產管理署的私隱政策需要檢討。因此，執行通知書的 4 項指示中，只有第 1 項指示與周先生的投訴有關，對周先生有約束力。其他的指示與周先生無關，只約束署長。

8. 2006 年 12 月 7 日，署長針對私隱專員的決定，向本委員會提交上訴通知書。上訴理由有多點，其內容如下：

1. 周先生的查閱資料要求範疇內，沒有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2. 如果有的話，署長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第 20 (3) (f) 條及第 58 (1) (f) (i) 條的條文拒絕依從周先生的查閱資料要求，及/或根據該條例第 20 (1) (b) 條的條文，拒絕依從他的查閱資料要求；
3. 執行通知的第 2 及 3 段所給予的指示不夠詳盡、明確或清晰，以致不可合理地確定是否已遵從或不可合理地掌握如何遵從有關指示，因而令署長承受根據該條例第 64 (7) 條被斷然檢控的風險。

9. 第 1 點和第 2 點上訴理由是針對執行通知書的第 1 項指示，而第 3 點理由則針對第 2 至第 4 項指示。

10. 委員會秘書(“秘書”)接到上訴通知書後，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上訴條例”)的規定，啟動上訴程式，通知私隱專員，署長已提出上訴，同時指示私隱專員須在法例規定的時間內，提供‘受上訴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以及作出陳述和提交有關文件，給予委員會參考。

11. 2006 年 12 月 21 日私隱專員通知秘書，周先生是‘受本上訴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根據上訴條例的規定，周先生是上訴當事人之一。

12. 2006 年 12 月 22 日，秘書通知周先生，署長已提出上訴，而周先生是‘受上訴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可就署長的上訴作出陳述。

13. 其後，署長，私隱專員及周先生均須按照程序，在指定時間內向秘書遞交有關文件清單，答辯書，陳述書和文件複本。

14. 2006 年 12 月 27 日，署長向委員會主席申請，指示私隱專員無須向周先生披露文件清單中某些文件。而周先生則在 2007 年 2 月 1 日向委員會主席申請，指示署長披露該等文件。私隱專員對兩人的申請都有回應。

15. 2007 年 6 月 27 日，署長去信周先生，表示願意依從他的查閱資料要求，提供有關文件複本給他。當時，委員會主席尚未就兩人的申請作出決定。該信有關部分原文如下：

“本署考慮過所有的情況後，包括在高等法院破產案 2004 年第 5334 宗針對閣下的破產令已撤銷，爲了節省行政上訴與訟雙方的時間及訟費，本署現於權益不受損害的基礎上，願意在符合該條例第 20(1)(b) 條及第 20(2) 條的規定下，依從閣下的查閱資料要求，在閣下繳交有關費用後，向閣下提供所有要求的屬閣下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複本。”

16. 署長在該信要求周先生在 14 天內回覆他需要那些文件，並繳交有關費用。

17. 2007年6月28日周先生回信要求在上訴完結後才答覆，理由是上訴程序尚在進行中。

18. 2007年7月3日，署長又去信周先生，表示願意在權益不受損害的基礎上，依從執行通知的指示，然後撤回上訴。即是說，他會依從周先生的查閱資料要求。他表示他亦會依從其他3項指示及向私隱專員作出適當的回應。

19. 周先生回應稱，他的立場一貫是他願意繳付有關費用以便查閱他本人的個人資料。既然署長同意依從他的查閱要求，就必須無條件先撤回上訴，然後履行執行通知的指示。

20. 2007年8月27日秘書通知各上訴當事人，署長提出的不須披露文件申請已被委員會主席拒絕。

21. 署長於2007年9月4日再去信周先生，表示願意在權益不受損的基礎上，依從私隱專員的執行通知的指示。署長並且稱：

“爲了不想此個案再有延誤，及考慮過所有的情況後，本署在權益不受損的基礎上，現向閣下提供6月27日附表所列的所有項目…並免除有關費用。這做法是以與訟各方的利益爲大前提，爲了節省與訟各方的時間及訟費。”

22. 由於署長和周先生都沒有將上述書信副本抄送秘書，秘書對署長願意依從私隱專員的執行通知，以及撤銷上訴的表示，毫不知情。在此情況下，秘書按照程序，於2007年9月5日訂定聆訊日期爲2007年10月2日，並將該日期，聆訊

程序及語言等資料通知各上訴當事人，以及提醒他們儘早向委員會提交有關文件及證物。同時，秘書亦進行準備上訴文件冊。

23. 2007 年 9 月 6 日，私隱專員申請將聆訊日期押後至 2007 年 10 月 8 日。聆訊日期其後改為 10 月 9 日。

24. 2007 年 9 月 28 日，署長遞交放棄上訴通知書。該通知書於同日下午 6 時送達秘書處。署長在通知書中稱，私隱專員已表示他不會就上訴要求訟費。但署長在信中並未提及周先生的訟費。

25. 2007 年 10 月 2 日，周先生提出上訴訟費申請。周先生在申請稱：署長處理上訴的方式，實屬無理取鬧。證據顯示，至少在 2007 年 6 月 27 日，署長已知道上訴屬瑣屑無聊的上訴，並已決定放棄上訴。但爲了爭取私隱專員放棄訟費訴求，拖延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才放棄上訴，浪費了他準備上訴的功夫及文件處理費用。周先生稱：署長沒有聽取他對上訴訟費的意見，只是單獨與私隱專員達成放棄上訴的妥協，此舉並非公正持平。如果署長持平對待他，與他商討訟費問題，他可能會像私隱專員一樣放棄訟費。這樣，委員會便無須安排聆訊，處理他與署長的訟費問題。署長應給他 5000 元訟費及其他費用。其後，他在 2007 年 10 月 9 日的陳述書提出 7000 元訟費及費用的申請。

26. 代表署長的政府律師向本委員會陳述稱：署長放棄上訴，是基於和解，並非上訴沒有理據。和解不屬上訴程序，不是處理上訴方式之一。和解節省訟費和時間，不應阻遏。署長在評估所有的情況包括在技術上犯刑事案而被起訴的風險後，達成和解及放棄上訴，並無不當。他更表示，署長在 6 月 27 日，7 月 3 日以及 9 月 4 日致函周先生，表示願意依從他的查閱資料要求，都是爲了和解和節省與訟各方的時間及訟費。但周先生沒有確實回應。署長此舉，並非不合理。如果未能



成功和解，署長仍然會繼續進行上訴。署長認為他的上訴是有理據的，他處理上訴的方式也是合情合理的。因此，署長並沒有以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方式處理案件。

27. 本委員會認為，署長在 2007 年 6 月 27 日及 2007 年 7 月 3 日給周先生的兩封信中，已先後表示他願意依從周先生的查閱資料要求，以及履行執行通知的 4 項指示，並且他會撤回上訴。雖然他在兩信中聲稱這是基於他的權益不受損害的基礎，實際上他已明確表示他不反對私隱專員的決定。署長在 9 月 4 日的信中，再次聲明他願意履行執行通知的所有指示，並且可以免費向周先生提供他要求查閱的文件複本。這樣，署長不爭議私隱專員的決定的立場，就顯得更鮮明了。在這種情況下的上訴，無論在實質上或學術上，已變得毫無意義。然而，署長延遲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才向委員會秘書處遞交放棄上訴通知書。本委員會不明白，署長既然有意思放棄上訴，何不儘早實行？署長實在無必要等待到最接近聆訊日期的時刻才放棄上訴。

28. 署長為避免被刑事起訴，以及為了節省時間和訟費，而與私隱專員商討和解的做法，不屬上訴程序，這點本委員會同意。本委員會亦同意如果和解不成功，署長有權繼續上訴，而和解的過程不影響他的上訴利益。不過，署長在多封信中表示他會依從執行通知的所有指示，這表明了他接納了私隱專員的決定是正確，完全同意周先生要求查閱的資料範圍，有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該個人資料的持有不涉及私隱條例第 58 條所提述的目的，以及他拒絕依從周先生的查閱要求，是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本委員會認為署長既然已同意私隱專員的決定，就應儘快放棄上訴，繼續上訴是矛盾的做法，這樣做只會令沒有法律代表及缺乏法律知識的上訴當事人覺得署長在玩弄法律程序。

29. 署長解釋他是為了與私隱專員和解，才拖延至 9 月 28 日才放棄上訴。但本

委員會注意到，私隱專員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致函秘書，鄭重聲明稱：“雖然上訴人現正進行「和解」此案，但本公署並沒有改變發出執行通知的立場”。可見，私隱專員不認為有可能就上訴與署長達成和解。本委員會不接納署長的解釋。

30. 署長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遞交放棄上訴通知書前，曾就上訴訟費諮詢私隱專員，但從未諮詢周先生。周先生是上訴當事人之一，他對署長在最後一刻才提出放棄上訴的舉動，當然有權發表意見，以及向署長索取訟費。署長必然知道周先生身為上訴當事人之一，享有與私隱專員同等的訟費權利，他向私隱專員詢問而沒有向周先生詢問，如果不是漠視周先生的權利，就是認為周先生是否有這種權利，署長大可以置之不理。如果雙方能早點就訟費達成協定，這次訟費聆訊是可以避免的。署長處理上訴訟費的方式，是大有問題。

31. 綜合上述各點，本委員會認為署長處理上訴的方式，完全不合理，屬無理取鬧的方式。本委員會接納周先生的訟費申請。周先生可獲訟費 2000 元。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梁紹中